

臺東縣警察局警政治安工作十年回顧與展望

臺東縣警察局局長王欽源

壹、組織沿革

本局前身係日據時期設於臺南民政支部下之臺東出張所，於民國30年定名為臺東廳警務課。



民國34年，臺東廳警務課撤銷改稱臺東縣政府警務科，內設總務、行政、司法3股，另有臺東、關山、新港3個警察所及65個派出所。

民國36年，成立臺東縣警察局，並將原有3股改為課。接續設經濟、保安、督察等課室，並將警察所改為臺東、關山、成功分局，至民國41年，基於治安需要，成立大武分局。

民國58年至77年間因業務需要，增設及裁併部分課室，民國83年警消分立，民國87年增設少年警察隊並成立公共關係室；復於94年9月成立婦幼警察隊、鑑識課，迄民國103年為配合地方制度法規定，將課室單位名稱修改為科，並成立法制科、政風室。現行本局共設有18個科室中心、5個直屬(大)隊及4個分局。

貳、轄區狀況及治安趨勢分析

一、轄區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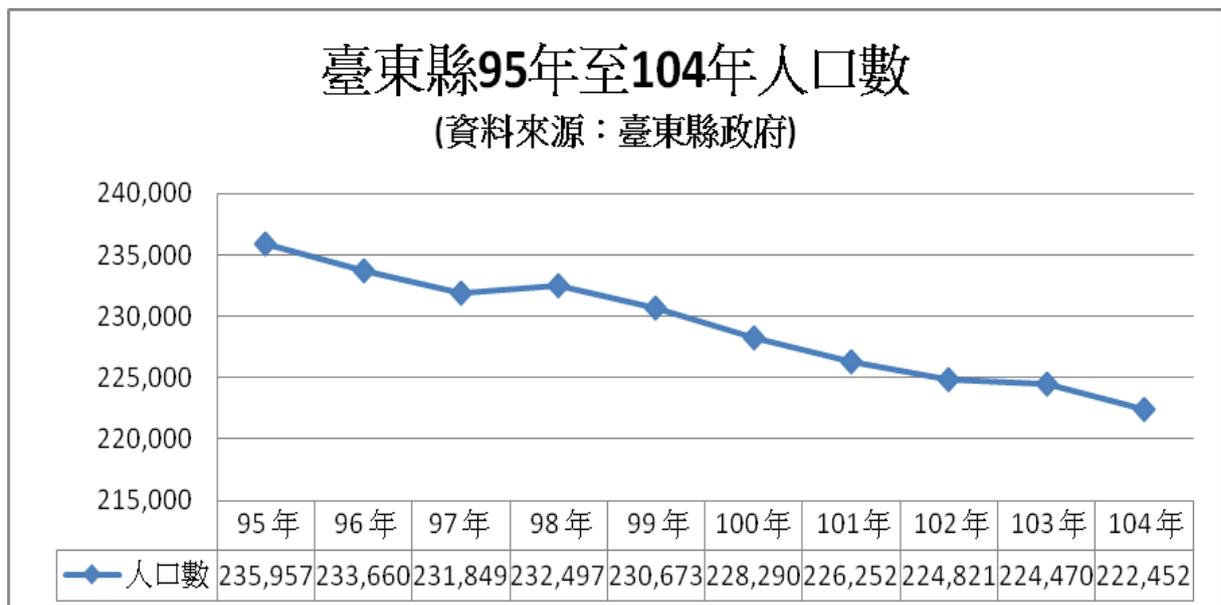
臺東縣地形狹長，南北海岸線長達176公里，土地面積為3,515.2526平方公里，為全國第3大縣，所轄計有16個

鄉鎮市，轄內臺 9 線、臺 11 線、臺 20 線 3 條省道為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現有人口數（104 年 12 月底）計 22 萬 2,452 人，人口結構豐富而多元，有閩南、客家、外省及原住民等族群，（其中原住民人口數 7 萬 9,155 人，約佔全縣人口約三分之一，包含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雅美族及噶瑪蘭族等 7 大族群），大部分居民以農、漁業為生，民風純樸。

二、治安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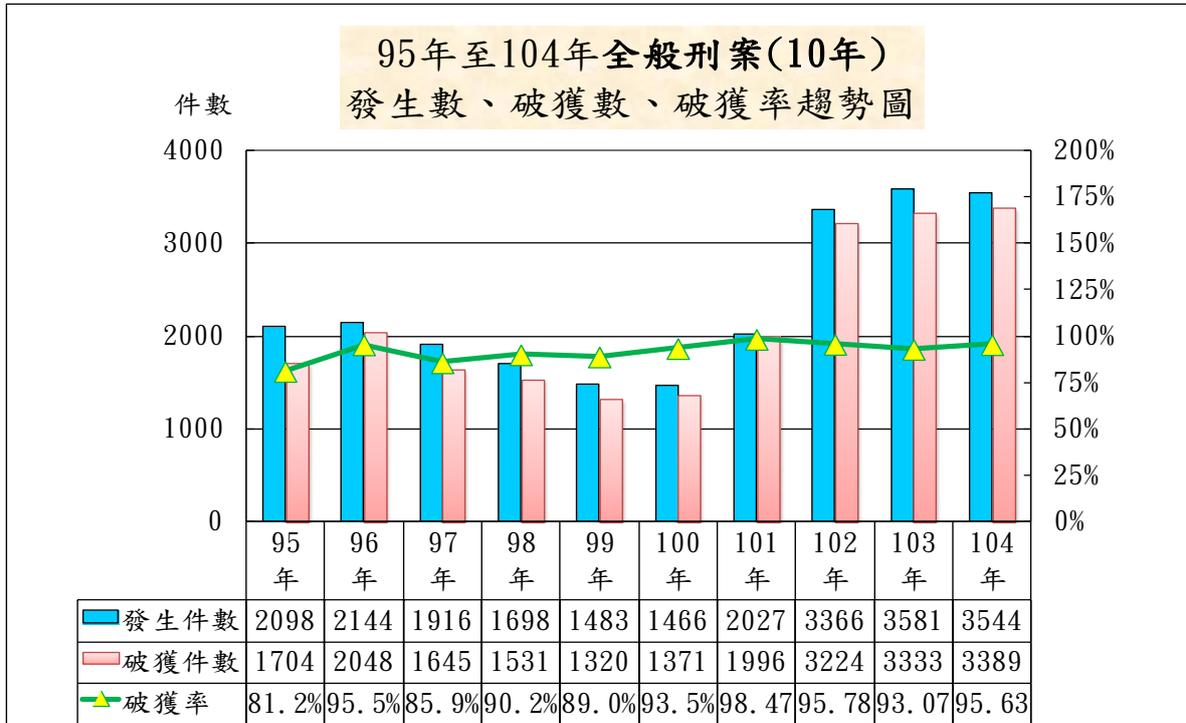
（一）刑案發生數與人口數

本轄人口數由 95 年 23 萬 5957 人，逐年緩步遞減至 104 年 22 萬 2452 人（下降 5.72%），在 95 年至 100 年間，全般刑案發生數與人口數走勢相同。而各鄉鎮市人口數，以商業較發達之臺東市計 10 萬 6759 人為最多，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72.58 人亦居首位，刑案發生情形亦與人口分布相似，多集中在本局臺東分局轄內（管轄行政區域計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合計人口數為 13 萬 3806 人，約佔臺東縣總人口數 59.82%）。



(二) 全般刑案統計分析

1、10 年間，全般刑案發生數以 103 年 3581 件最高，以 100 年 1466 件最低，刑案發生趨勢平緩向下，自 101 年始轉折上揚。刑案發生（破獲）數及趨勢圖如下：



2、治安統計資料會受法律更迭、經濟、人口數及政策等影響，而有所增減，在上開趨勢圖中，全般刑案發生件數於 101 年前每年維持約 2 千件以下，至 102 年起遽增至 3 千餘件以上，經分析係由於政府宣誓酒駕零容忍政策，自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改施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由原訂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大幅降低為 0.25 毫克，原以交通違規處罰案件，經降低酒測值標準後需以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以至修法後刑案發生件數大幅增加，此可從 102 年起之破獲件數亦同步增加得到印證。綜合歷年發破數據及趨勢觀之，本轄治安狀況平穩。

(三) 重大刑案統計分析

1、為檢視治安發生案件情形，先進國家多以與治安直接相關之案類作為觀察治安變化之指標，本局最近 10 年內發破重大刑案件數一覽表如下：

類別 發破 件數	強制 性交	強盜	搶奪	故意 殺人	特殊 刑案	其他	合計
發生	113	56	45	12	8	246	251
破獲	147	85	67	27	13	366	698

2、發生原因分析

最近 10 年重大刑案共發生 251 件、破獲 698 件，分析各項類別之原因如下：

- (1)以強制性交罪發破件數最多，發生原因以隔代教養未成年少年及男女朋友關係之強制性交罪居多。
- (2)強盜案件發破件數次之，發生原因以吸毒者無力購買毒品犯案居多。
- (3)搶奪案件發生原因以吸毒者無力購買毒品及青少年沉迷電玩犯案居多。
- (4)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原因以酒後口角引發殺機居多。
- (5)特殊刑案發生原因以朋友合夥經商金錢糾紛居多。

(四) 治安顧慮人口

現有治安顧慮人口計 669 人（殺人罪 15 人、強盜罪 26 人、搶奪罪 10 人、放火罪 4 人、妨害性自主罪 60 人、恐嚇取財罪 8 人、竊盜罪 323 人、詐欺罪 32 人、妨害自由罪 14 人、受毒品戒治人 10 人、毒品犯罪 222 人、

槍砲彈藥罪 35 人)，本局對於影響治安之顧慮人口，均加強諮詢布置監控，以防制治安事件發生。

(五) 治安策略規劃

- 1、加強轄內有強盜、搶奪、毒品等治安顧慮人口清查、掌控動態。
- 2、策訂防搶計畫，規劃攔截點，發生類似案件時實施攔截圍捕，立即查緝到案。
- 3、加強轄內易遭強盜場所（金融機構、超商等）勤務部署，預防案件發生。
- 4、持續規劃實施擴大臨檢、順風專案、掃蕩槍械、毒品等專案勤務，加強查察取締。
- 5、加強刑案現場勘查採證能力，提昇破案率。
- 6、加強預防犯罪宣導，提高民眾自我防衛能力。

參、刑案紀實

※案例一：大學生 21 小時驚魂，東警團隊即刻救援案

發生日期：104 年 12 月 21 日

發生地點：臺東市豐榮路 100 巷民宅

一、案情概要

重大治安案件，乃民眾對當前社會治安觀感之重要指標，且現今各類媒體蓬勃發展，資訊流通迅速，一有重大刑案之發生，在媒體強力放送下，往往影響民眾觀感甚深，甚而造成社會恐慌。104 年 12 月 21 日在純樸的臺東發生了歷經 21 小時的挾持大學生事件，至 22 日下午犯嫌繳械投降，安全釋放最後一名人質，結束這起臺東首宗挾持人質案件。從結果看，學生平安獲釋，嫌犯繳械投降，警方未發一彈，應該算是成功的危機(談判)處理。然成功決非偶然，團隊合作是成功的關鍵，謹就本局處理林姓嫌犯挾持學生人質案件作經驗分享，供各位先

進參考。

二、案件始末

依法拘捕 盜賊困鬥

104年12月21日晚間19時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持拘票前往臺東市豐榮路○巷○號「○○民宿」查緝持槍強盜案嫌犯林○正，林嫌察覺後逃竄至鄰巷民宅並挾持屋內3名大學生，由於本案係臺東治安史上頭一遭，電子媒體聞訊迅即跑馬燈強力播送「通緝犯闖民宅挾持3名大學生與警對峙中」駭人聽聞，震驚社會。(圖一)

身藏槍械 稱遭陷害

林嫌自稱與林姓友人有債務糾紛，惟陳姓友人自告奮勇代為催討，雖已順利得款，事後卻遭舉發擁槍強盜。經友人到案交保後，告知林嫌警方即將搜捕他到案云云，致誤認為警方為求績效，故意與友人羅織構陷，將單純討債行為，變成擄人勒贖之罪行，心生不滿，遂欲透過媒體陳訴冤情。

明確分工 適時說明

案發後，筆者於大武分局轄內督勤獲報後先指派副局長林宏輝等各級幹部馳赴案發現場，旋即趕往啟動危機處理團隊，掌握現場狀況，並商借鄰近談判組及攻堅組民宅(本局刑大偵查佐廖志宗住所)成立前進指揮所，依處理挾持人質作業程序，實施編組任務分工，指派刑大大隊長鄔志豪為談判組長、副大隊長尤正廷及臺東分局偵查隊長許建坤等3人組成談判組，建立溝通管道；保安隊副隊長嚴志宏為攻堅緝捕組組長，刑大及霹靂小組成員組成攻堅緝捕組，策動完成拘捕任務；保防科科長戰德旋為調查組組長(情報官)，負責現場情報蒐集任務，蒐集歹徒、歹徒家屬及現場相關資訊，並分析了解案情；臺東分局分局長雷武君為交通(警衛)組組長，立即進行三層封鎖，分設攻堅區、警戒區、交通管制區，實施人車管制，防止非權責人士進入，以策安全，並請豐榮里里長協助逐戶通知封鎖區

內住戶配合警方管制，減少抱怨；公關科科長劉正達擔任專責新聞連絡官，主動提供案件最新發展的訊息給電子新聞媒體；臺東分局偵查員呂月雲及刑大偵一隊偵查佐洪湘菱負責通訊傳遞聯絡及現場狀況紀錄；副局長林宏輝及秘書吳昇忠擔任協調官協助指揮官協調與攻堅事項，以及統領協調相關支援單位；督察長魏仲亨擔任督導組組長，負責各項督導及家屬安撫事宜；刑大副大隊長詹建山為秘書組組長，綜理各項後勤支援、救護事項；鑑識科科長龔士哲為蒐證組組長，負責違法事證蒐集及現場採證，各就崗位，依循署長 7 點指示及處理劫持人質作業程序規定，研擬應變方案作好隨時營救人質萬全準備，分組分工齊頭並進，展現團隊效率。(圖二、三)

警政署署長陳國恩於接獲事件報告之後，旋即在署成立專案指揮所並於 21 日 24 時發表 7 點聲明(一)警政署立即成立專案指揮所掌握相關案情，由署長親自坐鎮指揮。(二)指派具有談判專長的人員來進行談判。(三)要求本局霹靂小組作好準備，隨時做出營救人質的最好準備。(四)談判人員、地方民代、首長、縣議員及市長，必須穿著防彈衣，保護談判人員的安全。(五)協調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指派檢察官到場指揮。(六)署長已透過管道瞭解嫌犯的訴求與主張，會詳盡調查的責任，若還有委曲可以直接向檢察官說明。(七)所有過程務必確保人質的安全。展現專業，也為事件處理定調指導處理原則。除要求由本局受過談判專業訓練人員進入談判，穩定現場外並指派有談判經驗曾在本局服務之刑事警察局副局長紀明謀、駐區督察張為捷及花東駐區督察黃東樺到臺東指導協助。另請本局主動協調報告臺東地檢署檢察長黃和村指派主任檢察官鄧定強到場全程指揮偵辦。(圖四)

談判過程中林嫌逼迫張姓大學生透過 LINE 向蘋果日報訴說委屈，為讓其他媒體適時了解事實真相及警方作為，以求平衡報導，特由新聞發言人林副局長及公關科科長劉正達 9 度向

在場 SNG 車、電視及平面媒體說明，並要求自律，以人質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避免因報導刺激嫌犯及影響警方救援。(圖五)

揚言自戕 談判安撫

初期本局談判官許隊長先與林嫌建立溝通管道，閒話家常，消除緊張，展開對話，詢問學生及其本身有無受傷或生病，試圖建立信任關係，傾聽訴求，開導轉念，安撫切勿傷害學生，並動員找來其胞姐及前女友溫情喊話及協請聞訊到場臺東市市長張國洲及臺東縣議員陳志峰協助，直到 22 日凌晨幾經努力才說服林嫌釋放陳姓及許姓男大生，並繳出 2 顆子彈，但仍持續挾持張姓男大生。談判組隨即對 2 名大學生進行訪談並請渠等協助繪製挾持現場房間及人員相關位置圖，隨後霹靂小組成員至隔壁 2 間民宅相同格局之房間進行兩次攻堅模擬，並切斷挾持現場房間有線電視及電源，做好充分準備營救人質。(圖六、七)

由於林嫌不信任警方，拒絕警方提供之食物及飲水，僅要求其姐親送雞排、可樂，並要其姐及張姓大學生先吃，才敢食用，警方原欲再以親情方式試圖說服林嫌釋放學生，卻未奏效，對於林嫌要求提供車輛意圖挾持學生逃亡，未獲允諾，深夜一時陷入僵局。

對峙中，林嫌不斷逼迫張姓大學生透過電話及 LINE 向媒體訴苦，數度情緒失控，持槍抵住自己頭部，甚至講出「我要走了」等語，現場氣氛頓時緊張，專案人員個個心情凝重，但談判組仍鍥而不捨，談判官許隊長持續勸說、安撫，並轉達地檢署鄧主任檢察官、警政署署長及筆者已知道其訴求，並保證會重啟調查，務求其本身及學生安全，經苦勸後，情緒才趨於穩定，保證「絕對不會傷害學生」。

臺東大學劉校長、侯副校長擔心學生安危徹夜在前進指揮所緊盯案件進展。清晨一早臺東縣政府縣長黃健庭及其夫人陳

伶燕、秘書長陳明仁至前進指揮所關心學生安危，研討營救策略。張姓大學生之父母親接獲警方及校方通知連夜由高雄林園趕抵現場，眼見談判未果，情緒一時崩潰，魏督察長適時予以安撫及說明，告知學生安全，並在黃縣長及其夫人帶領著在場人士禱告，祈求學生平安後，情緒才逐漸穩定。

直至 22 日上午談判陷入僵局，王局長遂改變策略改採心戰喊話方式，向林嫌喊話署長及局長都已經知道其訴求，並已向鄧主任檢察官報告，會詳細查明處理本案，請將學生釋放，不要傷害無辜等等，企圖打破僵局，經喊話後奏效，重啟對話。(圖八、九)

由於林嫌自認遭警裁賊陷害，臺東地檢署黃檢察長於指揮所親自接聽電話接受其陳述，花了 1 小時 20 分鐘以電話詢問並由楊書記官長紀錄長達 9 頁的口述記錄，以取得信任，隨後並由談判官許隊長將口述紀錄塞入門縫，經林嫌閱讀後簽名確認。(圖十、十一)

局長曉義 動之以情

王局長心戰喊話後，林嫌仍透過蘋果日報轉述抱怨：「從昨天到現在，我沒得到一樣我要的。」該報配合先協助警方安撫其情緒再轉達。王局長遂於 22 日中午 12 時 25 分，透過該報間接將 LINE 訊息轉傳予林嫌，隨即談判官許隊長對其喊話保證檢警將秉公處理、勿枉勿縱後，林嫌要求香菸及紙張，專案人員研判其意圖是否要寫遺書後自殺？現場氣氛頓時緊張！談判官許隊長遂再次對其喊話，不要傷害無辜及自己，以及張市長俟機也配合協助安撫，林嫌態度始趨於軟化，獲得正面回應同意交槍放人，並要求代購換穿新內衣褲。(圖十二、十三)

22 日下午 16 時 30 分林嫌在王局長、張市長及副議長陳宏宗等人的陪同戒護下先釋放學生，隨後交出槍枝及寫給社會大眾的道歉信「對不起！！各位辛苦了，這是非常不好的範例」，專案人員立即展開嫌犯與人質搜身。再由本局霹靂小組戒

護移送臺東地檢署，另由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同仁漏夜協助偵詢，隨後於凌晨 4 時許遭聲押獲准。(圖十四、十五、十六)

張姓大學生父母見到兒子獲釋後，相互擁抱而喜極而泣，隨即員警將其護送至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精神科檢查，黃縣長及其夫人聞訊後親赴醫院慰問關懷，驚魂 21 小時挾持學生事件終告平安落幕。(圖十七)

澄清事實 提振士氣

面對各界質疑，104 年 12 月 23 日 10 時在本局勤指中心會議室召開記者會，由林副局長主持、大隊長及許隊長陪同，針對此次挾持事件做完整說明，並對嫌犯行為予以譴責，至於嫌犯聲稱本案遭設局陷害一事，承辦陳小隊長亦發表 3 點聲明，表示一切程序合法，對於嫌犯不實指控將提出告訴。另針對媒體質疑查扣槍械無殺傷力部分，現場由鑑識科龔科長提出說明釋疑，解說板機部分可能使用頻繁或遭人為破壞，造成無法動作。(圖十八、十九)

黃縣長及陳署長對於本局圓滿處理本案，適時安定民心，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本局及 12 月 25 日署務會報時頒獎公開表揚，以激勵員警士氣。(圖二十、二十一)

三、成功解救、策進分析

本案人質、警方及嫌犯均無傷亡，順利圓滿落幕，歸功於下列幾點：

(一)反應迅速，落實分工

案發後指揮官王局長迅即指派各級幹部馳赴案發現場，並到場坐鎮指揮並組成危機處理團隊(分設談判、攻堅、交通(警衛)、調查、新聞、通訊、協調、秘書、督導、蒐證等 10 組)，掌握現場狀況，實施任務編組分工，齊頭並進提升效率，強化團隊內部的溝通與協調，遵行現場指揮官下達的命令，有效掌握情報，達成任務。

(二)指示明確，落實執行

陳署長在事件發生後展現專業立即發表 7 點聲明，也為事

件處理訂定準則。要求談判專業人員，穩定現場外，同時要求指派攻堅緝捕組刑大偵查員及霹靂小組成員做好隨時營救人質萬全準備。另指派有經驗的幹部到場指導協助。

(三)專業訓練，適時發揮

刑大鄔大隊長及臺東分局偵查隊許隊長等人組成談判組，渠等為刑事警察局今年五月辦理之談判講習合格之專業人員，在本案第一時間先至現場談判，穩定現場狀況，並透過民代協助策動嫌犯親友溫情喊話，軟化林嫌心防，以時間換取空間。(圖二十二)

(四)萬全準備，營救人質

團隊內部的溝通與協調工作很重要，於談判組成功說服嫌犯釋放2位學生後，隨即進行訪談並繪製挾持現場及人員相關位置圖，提供攻堅組作為反覆演練模擬攻堅依據，完成救援人質的部署，作強攻處置的準備，談判組與攻堅組之間的協調，是成功化解危機的關鍵。

(五)最壞打算，最好準備

為避免人質、歹徒及警方人員遭受傷害，在第一時間獲得最好的醫治，秘書組即協調臺東馬偕醫院完成相關緊急救護準備並於現場預置救護車待命。

(六)媒體自律，適時發布

本局新聞組聯繫媒體自律，避免刺激嫌犯，雖然部分社群網站出現現場影像及文字，但經一再呼籲下，大部分媒體都能自律配合，直到事件落幕，才全面報導。另為避免社群媒體誤導辦案，適時主動向各家媒體發布新聞，以正視聽。另本案林嫌逼迫張姓大學生向蘋果日報投訴，該報接獲投訴後，不但能協助警方安撫嫌犯情緒，更配合本局王局長建立溝通協調管道，善盡媒體社會責任，立下良好典範。

(七)主動說明，還原真相

事件落幕後，立即召開記者說明會，還原真相完整事件相關資料，提供現場記者報導，另對於林嫌誣指本局員警涉嫌設局栽贓亦予以適時回應澄清，以維執法公信力。

(八)安撫親屬，安排醫療

事件過程中，張姓學生家長及臺東大學校長、副校長，本局指派專人予以提供必要協助服務，並安撫家屬情緒。另張姓學生獲釋後亦協助安排醫療，由員警陪同至衛福部臺東醫院檢查及後續心理輔導。

(九)依法逮捕、移送羈押

林嫌遭逮捕後，隨即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全案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由臺東地檢署聲請羈押獲准。

(十)事後檢討，檢視不足

本案發生後依 SOP 逐項落實執行，事後召開檢討會檢討處理得失，檢視 SOP 有無不足或不妥之處，以為精進。(圖二十三)

四、盲點剖析、媒體自律

(一)封鎖社區 影響作息

案發後交通組即全面封鎖管制，有關本案封鎖線，由於受限社區巷道狹窄及住戶出入需求，採取安全無虞機動放行方式辦理，難免影響住戶作息及抱怨，惟顧及安全此為必要之作為。

(二)社群傳媒影響辦案

社群傳媒透過網路，逕自傳遞現場狀況，影響案件偵辦，目前尚無約制規範，恐有影響辦案之虞，警政署已協調 NCC 要求社群傳媒業者自律，訂定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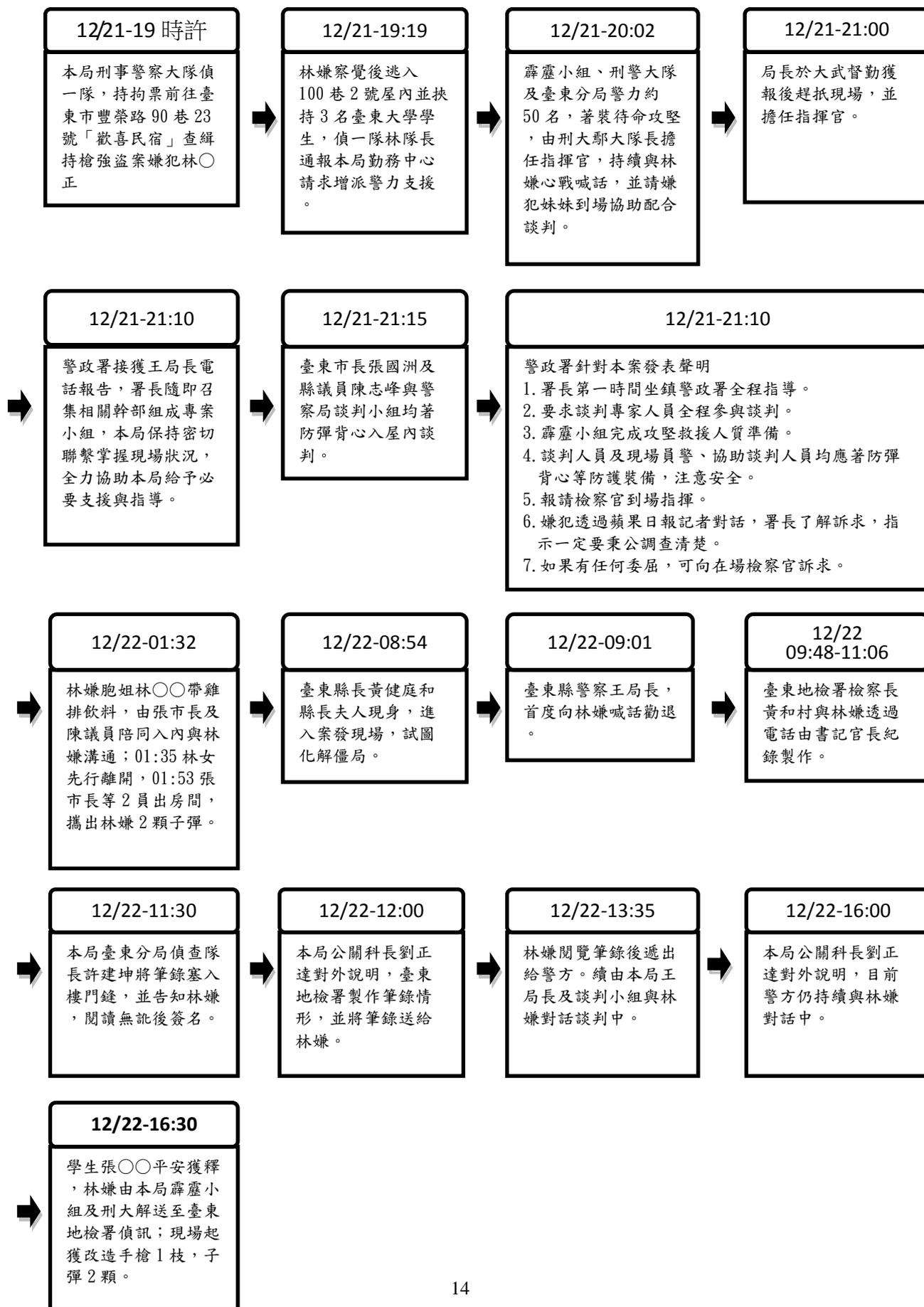
五、堅持正義，不計詆毀(代結語)

本案係臺東治安史上頭一遭，又逢總統、立委選舉前發生重大人質挾持事件，指揮所專案人員備感壓力，馮大隊長擔任本案談判組長，在挾持事件後，因辦案同仁遭林嫌透過媒體不實指控，心有所感而在臉書中抒發內心感想，以下轉載自大隊長的臉書內文如下：

終於落幕了！短暫的睡眠，補不了身心的疲憊，有生以來第一次在睡眠中，腿嚴重的抽筋，以為自己會好，但沒有。我的眼睛因為辦案而摘除水晶體，我的手指因為辦案而斷掉，雖然如此，但我仍熱愛刑警工作，因為它在破案前讓人那麼接近死亡，而破案後的興奮又將我們推上天堂，我們的功獎不多，陞遷不快，卻付出最多，家庭、健康、甚至生命，但社會上

感謝我們的人不多，一個前科累累疑犯在媒體的放話，就把我們變得十惡不赦，這並不公平。面對這次臺東大學學生遭挾持事件，嫌犯為了自身私利而利用媒體網路成為英雄，而我們為了無辜人質的安全，甚至嫌犯的性命在努力，忍受部分媒體酸嗆、接受網路霸凌，事後很多人都用放大鏡檢視我們，卻對嫌犯閉起雙眼，有誰去指責他挾持的行為是錯的，一個社會正義的聲音越來越少，這個社會必然是非不分，盜匪猖獗，但大家不怪自己不挺正義，卻怪那些犧牲自己堅持正義的人小細節未做好，這公平嗎？這次學生平安獲釋，我們還被如此對待！若有人員受傷或死亡，我們一定成為眾矢之的！萬劫不復！每一個挾持案狀況都不同，每個決定都是風險，錯了就下地獄，不要事後拿放大鏡來檢視我們，我們若不專業，就不會是今天這樣的結果，外國月亮不會比較圓，失敗的例子很多，21 小時平安落幕會久嗎？若多讀點書，夠專業，就知道這次的時間不長。我參與過三次重大攻堅或談判，張錫銘沙鹿攻堅圍捕、林明樺案、及淡水淺水灣人質挾持，還有這次臺東大學學生遭挾持事件，一次比一次接近核心，一次比一次接近死亡，在這些戰役中，我看到了很多像我一樣，堅持正義，不計詆毀，只為民眾安全的警察。

104年12月21日挾持3名學生人質案時序表



※案例二：嚴○○連續竊盜電纜線案

發生日期：104年9、10月

發生地點：臺東地區

案情概述

臺東地區在104年9月至10月間發生多起無預警斷電，造成民眾不便，農漁業損失嚴重。本局臺東分局在接獲報案後，清查發現原因為電纜遭剪斷，偵查隊長許建坤與同仁遂針對轄區資源回收業、竊盜慣



犯、毒品人口逐一清查，並調閱電纜失竊地區沿線路口監視器比對，發現一旦某黑色轎車進入該地區，片刻後就發生無預警斷電。警方進一步鎖定該車經常出沒岩灣地區，經逐戶查訪發現，某戶住家前水泥地板就像是灑上一層金粉，閃閃發亮。

經派員前往探訪確定地板上佈滿銅粉，立即連夜埋伏守候，終將嚴姓犯嫌逮捕歸案，並在犯嫌車上起獲上百公斤的電纜線與機具贓物。犯嫌供稱，因花東地區許多地段人煙罕至，無裝設監視器，許多貨櫃屋防盜裝置簡陋，又無感應通報設施，得手容易，遂猖狂於花蓮、臺東地區犯案。

警方將竊嫌逮捕到案後，持續追查發現銷贓管道為轄內2家資源回收場，隨即前往搜索，查獲臺電及路燈型號之電纜線上百公斤，並擴大追查是否有其他竊嫌盜賣銷贓。

另嚴姓犯嫌供稱其所竊得之物品有部分轉售給自稱為「二手用品中古商」之莊姓男子，警方調查得知莊男有多項販賣毒

品、竊盜前科，日前又因盜採牛樟及開車衝撞警察經法院判刑遭通緝，警方立即前往莊男住處查訪，發現莊男居無定所，遂訪查其周邊朋友，獲悉莊男因通緝經常不在租屋處，偶而才會回租屋處短暫休息。

警方進行埋伏時，發現莊男租屋處出入複雜，時常有大小貨車進出，且時有不明人士常於深夜或清晨時段攜帶物品放置在該屋內後離去，合理懷疑莊男從事不法買賣。經多日埋伏後終於發現莊男返家，視時機成熟伺機追隨莊男進入住家，莊男見狀竟持喜得釘槍朝向警方準備射擊，經現場刑警立即反應拔槍喝斥，於是莊男在優勢警力的威嚇下棄械投降，隨後於莊男家中起獲多達 144 項贓證物，其中包括公務機關物品、木藝品、教學用投影機、工地用具、各式戒指玉飾，以及知名保全的防盜器組。贓證物之多，警方得借用 2 台卡車才能載完。

本案初始破獲連續竊盜電纜線案，經擴大追查銷贓管道，更進一步查獲收贓業者及連續竊盜之通緝犯，有效遏止轄內竊盜案件發生。

警察機關執行查贓工作，常有失竊物品除未有標明來源以致難以尋找原所有者外，現有法令規範賦予警察在執行查贓工作時對物的查察、資料的調閱規範並不足夠，以致於查贓工作事倍功半。有鑑於此，本局推動制定「臺東縣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於 104 年 12 月經臺東縣議會三讀通過，目前陳報中央核定中。該條例係賦予警察機關在執行查贓勤務時可對業者進行派員查察以及查核登記簿等相關資料之權限，除可讓行政機關遵守依法行政之要求外，並使應協力防制贓物之業者有所遵循，以共同進行防制贓物流通，有效阻斷銷贓管道。

※案例三：羅○○、謝○○連續竊盜案

發生日期：104年4月

發生地點：臺東地區

案情概述

嫌疑人羅○鴻、謝○佑等2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他人承租釋迦果園當掩護，以竊得之自小貨車為載運工具，連續竊取林○發等多名被害人所種植之釋迦，變賣牟取不法利益，羅、謝2嫌復於104年4月14日6時許，竊取婦人周○花種植之釋迦時遭其發現，婦人為阻止渠等逃逸，立即將機車停放嫌犯車前，然而謝嫌竟開車衝撞機車，再將機車鑰匙拔除丟棄後棄車徒步逃逸，另羅嫌見狀欲再駕駛該自小貨車逃逸時，適巧婦人之兒子周○協到場，羅嫌遂佯稱願至派出所接受調查，婦人擔心羅嫌逃逸，坐上羅嫌駕駛之自小貨車，不料羅嫌隨即加速將車輛開往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樂山山區，周○協雖在後追趕，然羅嫌將自小貨車車斗升起，使車上所竊取之釋迦等物品掉落阻斷其尾追，嗣羅嫌將車輛駛至偏僻地點後，將婦人丟棄山區及恐嚇：「不要追究我的責任，否則會再來報復」，使婦人心生畏懼。

案經本局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旋即緝獲犯嫌羅○鴻、謝○佑2人，2嫌分別遭檢方聲請羈押，惟謝嫌交保後仍持續在外犯案。專案小組持續追查發現，謝嫌另竊取一輛自小貨車藏放在南王一帶農地內，謝嫌為毒品及竊盜慣犯，生性狡詐多疑，隔日又將該輛失竊小貨車移往另所承租之農地藏放，且為掩人耳目，另竊取同型之小貨車車牌懸掛在該輛失竊小貨車上，再前往知本溫泉樂山地區，以闖空門方式，竊取被害人所有

之重達 6 百公斤之原木桌 1 張、2 個木頭藝品、鏈鋸、鐵工焊接機、伴唱機及音響等物品，經專案小組人員多日埋伏後，在謝嫌所承租之農地內人贓俱獲，其雖矢口否認犯行，經警方一一通知被害人指認贓物後終坦承犯案。



本局為保障農民農作財產，有效防制釋迦、香蕉、柑橘等各類高經濟作物竊案發生，於減產期及價格高漲時，規劃執行「護果專案」，妥適運用民間人力資源，結合當地巡守隊規劃防竊勤務作為外，並建議農民加裝監視錄影系統或感應燈，且可申請警方實施治安風水師檢測；另於路檢、交通稽查如攔獲載有農產品者，落實身分及出貨單查證，本局並積極向釋迦、香蕉相關行口、集貨場及中、小盤商等業者宣導切勿收購來路不明之經濟作物，期阻斷銷贓管道，並購置科技工具（縮時攝影相機）加強竊盜案件偵查防制；本局於 104 年度執行「護果專案」查獲各類高經濟作物竊盜案計 14 件 9 人，頗具成效。

※案例四：陳○○等人涉嫌竊盜、贓物、違反石油管理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案（偷接軍用輸油管盜賣航空燃油案）

發生日期：104 年 4 月 25 日

發生地點：臺東縣鹿野鄉

案情概述

本局關山分局鹿野分駐所員警 104 年 4 月 25 日執行深夜

巡邏防竊勤務，約凌晨 1 時許巡經武陵橋南端荖葉園旁，發現停著一部 369-XX 號油罐車，隨即盤查駕駛林○騰得知係毒品治安顧慮人口，經深入盤查並以無線電請鄰近巡邏警網支援擴大查察範圍，查獲躲在荖葉園暗處同夥陳○銘，進而破獲精心策劃的竊油案（車上載有約 2 萬 8,000 公升航空油）。



經追查發現主嫌陳○昇及其成員林○騰等人共同組成地下錢莊、竊盜等犯罪集團，以種植荖葉為掩護，盜接空軍輸油管竊取飛航用油，運送至屏東、高雄地區變賣牟利，另經多次借提在押被告指證得知，綽號郭董之陳○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嚴密分工、暴力、脅迫之方式吸收犯罪組織共犯，投入竊盜空軍用油犯行，而進行竊盜空軍用油行動前，陳嫌等人會進行分工，教育竊油人員如被警方查獲應如何應答，並發放無線電及手機 SIM 卡以利把風及規避警方追查共犯，爰報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追溯上源。

案經專案小組擴大追查得知，治平目標陳○昇率手下陳○珍吸收桃園地區「黑人家族」成員蔡○倫等人共組地下錢莊、暴力討債、詐欺及竊盜等暴力犯罪集團，於該犯罪組織中，陳○昇主要負責吸收、控制、管理高利貸被害人為成員，以及盜賣軍用油等事項，係組合之分支首要，其自 103 年初即率手下蔡○倫、陳○珍等 10 餘人至臺東縣鹿野鄉隆昌段 XX 地號臺九

線公路南下車道旁，租用農地埋設 20 呎貨櫃油槽 4 只，以實施上開盜油之犯罪行為。

本局關山分局於 104 年 7 月 29、30 日執行治平專案檢肅工作，共檢肅為首分子陳○昇、成員蔡○倫、許○傑、邱○慧、林○騰、陳○豪、陳○誥、曾○量、吳○文、張○裡等 10 人到案，其中主嫌陳○昇及成員林○騰經臺東地方法院裁定收押。全案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以涉違反竊盜、贓物、石油管理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報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案例五：李○○利用網路臉書及 Line 假帳號詐騙案

發生日期：103 年 10 月

發生地點：網路犯罪

案情概述

嫌犯李○○等 19 人共組詐欺集團，自 103 年 10 月開始在住家等地，以虛構之 FB 臉書帳號「李振維」、「李蟀」、「奧特曼」、「卡特曼」、「李猛」、「黃威良」、「顏正寬」、「Matt Lee」、「盧寶妹」及手機通訊軟體 LINE 帳號「Matt Lee」藉由加入社團或群組方式，刊登販售東西，包括江蕙、羅時豐門票、鋼鐵人模型、聲稱走私進口、要價不菲的陸龜、鸚鵡，甚至 3C 產品、汽車零件等全部便宜賣，甚至低於市價 1 成，吸引網友購買，但李嫌收款後並未出貨，網友未能收到貨品急欲聯絡時，始發現賣家資料為虛構，李嫌共計詐騙達 70 餘人。本局獲報後，發現該集團還涉及宜蘭縣多起案件，即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共組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歷經半年偵辦，自 104 年 4 月起陸續逮捕該集團成員 18 人，並逮捕主嫌

李○○，查獲作案用的人頭電話卡、行動電話、人頭帳戶等證物，不法所得粗估高達新臺幣 200 餘萬元，徹底瓦解該集團。

104 年臺東地區詐欺犯罪案件發生數，僅次於公共危險（酒駕）、竊盜犯罪及毒品案件，位居臺東地區第四大刑事案件。本局除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向民眾宣導專業法律術語、政府機關行政流程及最新詐騙手法外，另與金融機構協調加強臨櫃匯款、提領款之臨櫃關懷，並成立科技偵查隊打擊詐欺犯罪，希望利用各種方式遏止詐欺案件發生。

※案例六：朱○○等人組成販毒及職棒簽賭集團

發生日期：102 年 11 月 7 日

發生地點：臺東、高雄地區

案情概述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長期深入布線得知有一個以朱嫌（79 年次、住高雄市）為首，及與吳嫌、黃嫌（均為 78 年次、住臺東縣）等人組成之不法集團，經查此集團首腦綽號「小朱」，指揮吳嫌、黃嫌共同販賣毒品及經營職棒簽賭網站供不特定人投注，從中收取水錢獲利，並涉嫌大量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及神仙水（GHB、液態快樂丸）等毒品於藏身處所，進行加工分裝販售毒品予年輕人施用，從中牟取暴利，案經報請時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奕智指揮偵辦。

本案經本局與刑事警察局共同合作，長期蒐證，於 11 月 7 日同步執行搜索，查緝該集團 3 名成員到案，並起獲第二級毒品神仙水（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40 瓶（含瓶重 4,128 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毛重 99.1123 公克）、手機 2 支、磅秤 1 臺、夾鏈袋 6 包、分裝匙 2 支、電腦主機 2 台、銀行

存摺 2 本、職棒簽賭帳號密碼 1 張、不法犯罪所得新臺幣 6 萬 5,900 元，全案依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法賭博罪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案例七：王○○等人觸犯懲治走私條例案

發生日期：101 年 3 月 2 日

發生地點：臺東縣長濱鄉寧埔村海灘

案情概述

本案係由大陸籍成年男子綽號「阿國」，欲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走私運入臺灣銷售謀利，於 100 年 12 月間透過綽號「葉大哥」之本國籍男子覓得願協助運輸毒品之王○為，雙方洽定以新臺幣 600 萬元之代價由王嫌走私毒品，並由綽號「阿弟仔」在臺負責資金提供，並待毒品運輸入臺後隨之接應。



王○為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自大陸地區返臺後，隨即前往友人黃○桐之住處尋求協助，並約定本次運輸毒品之報酬為 300 萬元，另表示需人駕駛漁船出海接運毒品，黃嫌即聯絡友人劉○綜參與，王○為、黃○桐、劉○綜等 3 人遂共同商議約定，由黃嫌負責以膠筏在近海接駁毒品，劉嫌負責尋找可至外海向大陸鐵殼船接駁毒品之漁船，及至海灘將毒品搬運上岸之人員。另黃嫌等人僱請「金發 6 號」漁船，由船長李○琮駕駛該船至外海接駁愷他命進入我國領域內，並再尋覓葉○宏等人協助搬運毒品上岸。

王○為於運輸毒品事宜安排完畢後，即於 101 年 2 月 28 日通知載運毒品之大陸籍鐵殼船出發，船隻於次（29）日到達臺東縣長濱鄉烏石鼻外海公海海域，船長李○琮於 29 日晚間駕駛「金發 6 號」漁船前往外海接駁，復於同年 3 月 1 日經黃○桐進行近海接駁後，由在海灘等待之葉○宏等人將毒品拖拉上岸，適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岸巡第八二大隊（下稱海巡署岸巡第八二大隊）之人員在該海灘附近巡視，把風之劉○綜便以無線電通知葉嫌等人迅速離去，其間並有村民誤會葉嫌等人為外來竊賊而聚集議論且報警處理，嗣劉○綜等人復於 3 月 2 日凌晨返回現場繼續徒手搬運毒品至公墓及海灘間之樹叢藏放。迨 6 時許，因天色漸亮，遂停止搬運毒品離開。

3 月 2 日 6 時 30 分許，當地民眾仁○○發現海灘上堆放毒品，乃報警處理，經本局成功分局員警及海巡署岸巡第八二大隊人員搜查，扣得愷他命毒品共計 30 包（純質淨重 593308.31 公克），並由本局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依據現場留下之一張發票，以及報案民眾提供之線索，核對過濾嫌犯，旋即於 3 月 3 日陸續循線將嫌犯王○為等人查緝到案。

本案是臺東縣治安史上最大宗的毒品走私案，扣案 K 他命將近 600 公斤，純度達 94 至 99% 不等，共有 11 人涉案，全案於 104 年初定讞，分處 5 至 9 年的有期徒刑。

※案例八：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發生日期：99年4月11日

發生地點：臺東市

案情概述

男子陳○豪於99年4月間在臺東市○○路○段135巷口旁水溝內，拾獲BUSHMASTER廠XM15-E2S型制式自動步槍2支（含彈匣4個）及奧地利GLOCK廠17型制式半自動手槍1支及口徑



5.56mm制式子彈303顆、口徑9mm制式子彈10顆，即將上開自動步槍、手槍及子彈侵占入己及未經許可無故持有該手槍及其子彈。XM15素有「叢林之王」BUSHMASTER稱號，屬半自動設計但有效射程達六百公尺，子彈可輕易貫穿百公尺外的警方制式防彈背心或鋼盔，兩支XM15-E2S型制式自動步槍黑市價格約新臺幣150萬元。

陳嫌於同年月9日晚間，將上開手槍1支、口徑9mm子彈10顆，攜至王○卿之工寮並將該槍、彈交其保管及寄藏持有，次（10）日凌晨1時許，陳嫌將自動步槍2支、口徑5.56mm制式子彈303顆藏放在不知情友人「小珊」住處之走道天花板上。而王○卿則利用其友人何○賢及林○德來訪時，將手槍及其子彈交付渠等攜出檢視及測試後，販賣給何嫌2人。

本局成功分局員警於99年4月10日16時20分許，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陳嫌住處搜索後，旋即依其供述至藏放處起獲自動步槍2支（含彈匣4個）、子彈303顆

及擦槍工具 1 組等相關物證。另經研判陳嫌應藏有其他槍彈，復於同年 4 月 13 日下午 1 時許，分別依陳嫌及王嫌供述，追查何嫌 2 人，隨後帶案該 2 人至臺東市富岡漁港聯外道路萬善廟後方草叢取出藏放上開手槍及其子彈，並扣得手槍 1 支及子彈 10 顆。

全案調查後，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刑法侵占罪等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

※案例九：張○○盜伐林木破壞國土保育案

發生日期：98 年 12 月 27 日

發生地點：臺東縣金峰鄉

案情概述

嫌犯張○新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太麻里研究中心第二林區第三小區（位於臺東縣金峰鄉○○段 179 之 2 地號土地）之林區內，發現遭人切鋸倒臥之牛樟木 1 株（長 8 公尺、前端直徑 2.1 公尺，後端直徑 1.2 公尺），遂興起竊取之念頭，張嫌為順利竊取該牛樟木，於 98 年 12 月 26 日聯絡高○龍駕駛挖土機，並由邵○良駕駛營業大貨車載運挖土機前往林區開挖修建道路（長約 245 公尺，寬約 3 公尺，面積 1172 平方公尺），另僱請



李○成駕駛十輪大貨車前往載運，嗣於次日凌晨 4 時許，利用鋼索將該牛樟木拖曳吊運至大貨車後運送下山，惟於 6 時 50 分左右，經過金峰鄉嘉蘭檢查哨時，適大武分局警員李肇峰、曾明勝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並示意停車受檢，詎料李嫌反加速駛離，於轉彎時，牛樟木尾端撞及警員李肇峰致傷，經警員曾明勝通報線上警網攔截圍捕，在接近東 64 線起點處攔獲該車、逮捕犯嫌及扣得遭竊牛樟木，另循線追查相關犯嫌到案。

管轄單位太麻里林業試驗所表示，這是近 20 年來首宗的盜伐事件。由於當地並沒有森林警察，再加上只有兩名巡山員，必須管理 974 公頃的大片林地，才讓盜伐者有機可乘。而牛樟樹材當時在市面上，每立方公尺約有 6 萬元行情，試驗所預估這根珍貴牛樟木有五百年歷史，市價高達千萬以上。

為了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本局除持續落實檢查哨的執勤工作外，並積極與林業試驗所、森林警察隊相互合作，強化對可能濫墾盜伐的情資交換與稽查取締，並結合當地部落族人的力量，打造綿密的安全維護網，共同來為保育美麗的國土山林而努力。

※案例十：李○○共同殺人案（南迴搞軌案）

發生日期：95 年 3 月 17 日

發生地點：南迴鐵路

案情概述

95 年 3 月 17 日晚間，臺東往高雄的 96 次莒光號列車行經內獅車站與枋山車站間，因為鐵路遭到破壞導致列



車出軌，三節車廂翻覆，車上乘客原本輕傷的越南籍婦人陳○○琛送醫後突然惡化不治，她為臺鐵知本車站售票員李○全的第三任妻子。李○全前後任越南妻子范氏嬌兒、陳氏紅琛意外相繼死亡，同時發現陳○○琛前後兩次搭上出軌火車。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於 95 年 3 月 20 日接獲檢舉，指李○安（李○全胞兄）和李○全涉嫌謀財害命，詐領巨額保險金，本局調查陳○○琛保險金高達新臺幣(以下同)7,600 萬元。次（21）日，本局向屏東地檢署緊急要求，限制李○全火化陳○○琛遺體，晚上屏東地檢署指示臺東殯儀館禁止李○全領回遺體。

同年月 23 日清晨，李○全上吊自殺身亡，警方封鎖現場，搜索李家，之後解剖李○全和陳○○琛遺體，發現陳○○琛身體有被針筒注射，懷疑死因不單純。

本案本局配合屏東專案小組清查事項略述如下：

- 一、提供 3 月 16、17、18 日轄內出租車行可能涉案租車資料。
- 二、調閱臺東至屏東間各加油站之監錄影帶。
- 三、調查陳○○琛 3 月 17 日晚餐用餐時間、地點（其胃有飯、香菇、金針等食物），並向店家製作訪查筆錄。
- 四、清查李○全基本背景資料，包含第 1、2、3 任妻子及陳○○琛越南住處等資料。
- 五、清查李氏兄弟財務狀況，逐一列表統計分析。
- 六、查訪 3 月 17 日同車廂乘客，釐清李○安到底有無上車。
- 七、查明李○安前科資料，確認有無槍砲前科。
- 八、對近年火車鐵道遭破壞時、地及陳○○琛、李○全、李

○安當時是否在車上，上班情形，並與保險資料作一統計分析比對。

檢警於 95 年 5 月 5 日進行搜索，查扣到吸食器、拖板車、鐵鎚、電腦等物，將李○安改列被告，95 年 6 月 2 日李○安遭檢方聲請羈押禁見獲准。95 年 7 月 28 日，全案經高雄地檢署偵查終結，檢方以李○安與李○全共謀詐領鉅額保險金，多次破壞大眾運輸系統，利用列車翻覆作為障眼法，注射蛇毒殺害李○全太太陳○○琛，且毫無悔意，依殺人罪起訴李○安，具體求處死刑，已自殺的李○全則獲不起訴處分。

屏東地方法院於 96 年 5 月 23 日一審判處李○安無期徒刑，102 年 2 月 7 日更二審改判無期徒刑，104 年 2 月 13 日更三審改判 13 年有期徒刑。高雄高分院更三審認定事實與一審相同，認定李○安僅涉及最後一次與弟弟李○全為圖鉅額保險金，擬定殺人詐保計劃後，於 95 年 3 月 17 日先由李○安到場破壞鐵軌，李○全則先讓陳○○琛服下鎮靜藥「意妥明」後，帶她搭上列車，列車翻覆後帶陳女緊急送醫，李○全再趁機注射含有酒精的物品到陳氏的點滴內，最後導致肺部瞬間大出血不治。

雖法院認為李○安圖謀 7,600 萬元保險金、共謀殺人，但此案已經審理 8 年，按「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應得以減刑，因此改判 13 年。

本案李○安、李○全兄弟，為了詐領鉅額保險金，共謀搞軌殺人，無視火車上乘客的性命，震驚全台，檢警不眠不休與兇手鬥智，更藉由共犯轉污點證人，起出最關鍵的犯案工具，讓案情大白。

※案例十一：黃○○等人強盜大潤發賣場運鈔車案

發生日期：95年2月14日

發生地點：臺東市中興路3段592號大潤發賣場

案情概述

嫌犯黃○港因積欠卡債、缺錢花用，主動邀約其兄黃○發、弟黃○德，並夥同友人陳○用、張○瑞等人，謀議策劃強盜臺東市大潤發賣場衛豐保全運鈔車，先於95年2月1日竊取機車以為



犯案所用，並將機車及防彈衣、改造手槍、子彈等預藏在已廢棄之天理幼稚園內，嗣於同月3日上午9時許前往大潤發附近埋伏守候，俟運鈔車出現即取出犯罪工具，在保全員收取賣場委託運送款項時，持槍射擊保全員手腳，強盜新臺幣510萬9473元後逃逸。

本局據報後，立即前往現場勘查，並成立專案小組，清查轄內治安顧慮人口及調閱相關監錄



系統，另透過電信警察掌握犯罪時地之行動電話通聯，過濾實施通訊監察，進而鎖定犯嫌，專案小組於95年2月13日展開

同步查緝，陸續逮捕相關嫌犯，順利偵破此案並追回部分犯罪所得。

肆、警政工作及創新作為推展情形

維護治安與交通，建構一個安全社會，是警方責無旁貸的天職，而面對公共服務時代的來臨，亦須重視警政服務作為，本局一向本著「治安優先、交通為重、服務第一」的原則，在有限的人力與資源下，積極發揮團隊的力量，對於交通、服務等方面，在長期努力下，均有創新作為與具體成果，茲說明如下：

一、榮獲 103 年行政院服務品質獎

本局自 90 年引進「全面品質管理」理念與手法，以「民眾生活無恐懼、交通安全有秩序、增值服務您滿意、創新卓越齊努力」品質政策，注入時代新觀念、新作為，全員參與、勇於創新，以民意為依歸，每年訂定「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堅持努力於 91 年、95 年分別榮獲行政院服務品質獎—第 5 屆「落實研發獎」及第 8 屆「整體獎」項，及 94 年榮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6 屆法制再造工作圈「銀斧獎」，更於 101 年榮獲行政院第四屆（第一線服務機關）政府服務品質獎，為追求更精進服務品質，持續積極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符合「多用網路少用馬路」、「臨櫃服務一次 OK」及「政府主動關心服務到家」三大目標服務品質策略，希藉由優質便民服務、資訊流通服務、創新增值服務等構面具體作法，戮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降低死亡車輛防制作為

臺東縣地廣人稀，大眾運輸不普及，運具以機車、汽車為主，以省道 9 號及 11 號為主要通往鄰近縣市道路，其中省道 9 號縱谷段及省道 11 號車道筆直，常見車輛超速行駛，而省道 9 號南迴段則道路彎曲，常見車輛違規超車，且近年來外來觀光人數大增，路況不熟亦會影響行駛安全，因此，本局致力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藉由運用相關防制作為，A1 事故已自 95 年度發生 71 件死亡 75 人，降低至 104 年 40 件 41 死（降低 31 件 34 死，降低死亡率為-45%），實施情形如下：

（一）策訂防制計畫並規劃取締勤務落實執行

本局自 102 年起制定「強化 A1 交通事故防制實施計畫」，將「機車」、「高齡者」、「酒後駕車」列為 A1 事故發生之重要防制對象。

（二）擴大交通宣導深化用路人安全觀念

- 1、成立本局、交通隊及各分局臉書粉絲團，運用網路快速傳播有關道路交通最新資訊及宣導事故防制重點。
- 2、持續於各種管道（如利用廣播媒體、村里辦公室廣播系統或於較易聚集人潮路口播放）播放各領域名人（如藝人阿妹）防制酒後駕駛之宣導文宣，吸引民眾的焦點並加深民眾的印象。
- 3、針對轄區曾被取締酒駕者及有飲酒習性者，逐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由各所勤區同仁過濾轄區曾被取締酒駕者及有飲酒且習性者，列為優先宣導對象，並逐一查訪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 4、加強易飲酒場所宣導：由各所前往轄區各餐廳、小吃部、卡拉 OK 等處所散發交通安全宣傳單，提醒民眾「勿酒後開車，以免害人害己」，希望導正駕駛人安全駕駛的觀念，期能減少死亡交通事故發生。
- 5、對轄內 65 歲以上民眾，由警勤區員警加強宣導安全駕駛，並要求各分局主動聯繫轄內長青學苑、老人會館、老人日托等高齡者團體，提供交通安全宣導或諮詢服務，以加強高齡者之宣導。
- 6、除以上針對性的事前宣導外，本局亦要求各分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如：「印製文宣品」、「LED 字幕託播」、「至校園、機關、行號、社團等進行交通安全專題演講」、「運用網際網路宣導，以電子郵件、微網誌傳送交通安全宣導」、「主、協辦（含受邀設攤）各類宣導活動」。

（三）跨部門合作防制

- 1、與路權單位合作：本局要求各分局發現轄內屬於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或道路工程缺失者，應主動協調路權或主管機關儘速改善，於未改善前，應加強巡邏、守望等防制作為；另爭取轄內民意團體及地方自治機關首長之支持，並對可能涉及影響 A1 類交通事故之路燈照明路樹遮掩清理、道路坑洞填補、其他交通設施之更新補助等請求權責單位協助維護處理。
- 2、與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合作：本局以酒後駕車受刑人為宣導對象，藉由真實案例讓受刑人瞭解酒後駕車肇事之危害性，以預防酒後駕車受刑人出獄後再度入

獄服刑。

- 3、與臺東縣政府衛生局合作：自 101 年 6 月開始推動「戒酒馬拉松」活動，並建置 24 小時免費 0800500950 戒酒專線、設計戒酒手冊、手環、階段性獎勵品，統計止 104 年度之執行成效計轉介 1,945 人戒酒、關懷輔導高度酒癮者 3,159 人，報名戒酒馬拉松活動共 1,525 人，停酒 90 天以上共 672 人。另本局員警擔任「戒酒天使」，深入轄區發覺有戒酒需要者或輔導如酒駕高風險人員參與本項戒酒計畫，以達防制酒駕治本之目標。

三、首創由分駐(派出)所受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因個資法的限制，愈來愈多公司行號對於應徵或續聘者要求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了解是否有前科素行，因此民眾申辦件數顯著增多。然以往民眾申辦時，卻僅侷限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取證，對於偏遠地區民眾造成諸多不便。本局遂提出可由分駐（派出）所受理並轉發之構思，讓值班員警在受理後將受理文書先行傳真到警察局，再由外事科審查並處理、核證及轉送分駐（派出）所發證，以擴大服務面，提供優質便民服務。而本項創新措施經於試辦期間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獲得民眾支持後，正式於 100 年 9 月 16 日起實施。

經統計實施後歷年成效，101 年至 104 年受理民眾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分別為 1218、3358、3579、2353 件，其中由分駐（派出）所受理及轉發件數分別為 512、1666、1576、1314 件，民眾利用此措施申請件

數占全部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42%、49.6%、44%、55.8%。由上述資料可知，平均每年約有 50% 民眾就近在分駐（派出）所申請證明，顯示本項措施確有便民效果，更讓民眾感受到警察貼心、用心的加值服務。

四、首創分駐（派出）所全面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

自 88 年 6 月 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全面實施以來，警察機關成了「法入家門」最直接的單位，從受理案件、現場處理、逮捕或拘提家害人、協助聲請或執行保護令、至個案追蹤查訪約制，都是警察人員之法定職責。近年來社會環境、經濟等等因素家庭暴力案件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本轄幅員遼闊，各分局僅有一位家庭暴力防治官，常感鞭長莫及，本局為兼顧實際需要及便民，自 94 年 7 月起，首創於各分駐（派出）所全面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遴選富有工作熱忱與愛心之員警計 58 名，專責處理並推動是項工作。本項創新作為備受內政部與警政署之肯定，列為「婦幼安全創新工作企劃」之評估，並水平擴展成為各縣市警察局標竿學習典範移轉之對象。

五、採用光學板指紋捺印器為高齡及殘障捺印指紋

指紋是高效率的人別辨識工具，然而我國役男在 70 年次之後當兵的人已不再做指紋建檔工作，現行資料庫僅限於前科紀錄者才有檔存資料，在缺乏法源依據之下，指紋資料庫



難以因應實務需要。有鑑於此，內政部警政署於103年1月1日修正頒訂「警察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規定」，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智障人士、精神病患、失智老人、身心障礙者等民眾，透過其家屬或監護人及社福團體的申請，由本局鑑識科及各分局偵查隊採取指紋，以先期預防之方式，將未來潛在可能迷失、失聯之特定族群作指紋建檔工作，以利日後身份辨識用途。

本局配合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財團法人臺東縣失智者關懷協會等單位，於各類活動場合，派員至現場設置指紋捺印攤位，提供現場民眾及家屬申請捺印服務，並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入口網站便民服務區開放民眾線上申請。另考量民眾捺印指紋時因採用黑色油墨轉捺印，以致民眾申請意願不高，本局於104年採購攜帶型光學板指紋捺印器，配合筆記型電腦現場施作，民眾雙手不再污黑且可即時觀看指紋採取過程，進而提高民眾申辦意願。

六、本局關山分局警力不足調整勤務作為

為因應人力不足及平均年齡偏高情形，自104年4月起由本局關山分局實施警力集中制，將非主力所（以下簡稱小所），警力集中至地區主力所，在不裁撤現有派出所前提下，期能有效運用警力，減輕同仁工作負擔，相關措施如下：

- (一) 依轄區地理環境特性規劃將警力、裝備、業務集中於關山、瑞源派出所及延平、鹿野、海端、池上分駐所

等 6 大所，以期增加警力運用彈性化及精緻化，納入大所支援警力仍負責原小所警勤區，執行家戶訪查等勤區經營工作。

- (二) 小所僅留警力 2 人，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採行全日更替制服勤，6 至 22 時值班、22 時至翌日 6 時值宿，其餘人員調派或支援大所服勤。為解決小所同仁全日服勤面臨用膳問題及體力調節，並為符合家戶訪查時數規定，律定每日 10 至 12 時由小所結合鄰近所實施聯（查）巡勤務，藉以持續勤區經營及增加小所轄區線上機動警力，惟需將「外出處理案件告示牌」掛於大門，告知有報案請求民眾，另 18 至 22 時由地區大所及內勤人員排班至小所擔服值班勤務，讓小所同仁調節體力及用膳。
- (三) 大所每日規劃支援各小所轄內治安要點區域巡邏及跨區域巡邏勤務各 1 班次以上，協助各小所轄區治安、交通安全維護工作，並加強深夜巡邏勤務密度，以提高見警率。各小所警力扣除值班、輪休外，律定小所人員每週需至大所擔服共同勤務 1 日，並以編排攻勢勤務為主，用以充實大所警力增加運用彈性，且有效運用小所警力。
- (四) 受理報案勤務派遣採雙派遣制（以小所轄區為例）
 - 1、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時，先行派遣轄區小所人員前往現場瞭解案情，小所人員離所時應將告示牌懸掛於門口告知民眾，另將電話轉接至大所，並以無線電通報勤務指揮中心離（返）所俾利管制，

另勤務指揮中心視情況同步指揮地區大所線上警力或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前往支援協助。

- 2、民眾臨櫃或打電話至小所報案或為民服務案件，小所值班人員不得推諉，受理後應立即馳赴現場瞭解及報告勤務指揮中心，並視案情狀況如有危險性者，應立即指揮大所警力支援，以確保執勤安全。
- 3、小所人員 18 至 22 時不編排勤務，由內勤或大所派員支援（例假日除外），另 22 至翌日 6 時擔服值宿勤務時段，該時段（18 時至翌日 6 時止）轄內發生任何治安事件，統一由勤務指揮中心指揮大所線上警力負責處置、回報。

（五）刑事案件偵辦原則，所轄派出所應先至現場瞭解案情，若屬單純告訴乃論案件，責由所轄小所偵處，偵處過程中若因嫌疑人眾多或犯罪跡證蒐證有困難度，小所無能力承辦者，以陳報單陳報分局，由業管單位簽請（副）分局長裁示由小所續辦或轉由大所接辦。非告訴乃論案件責由大所負責偵處。

七、本局關山分局設置警史館成為景（警）點

本局關山分局運用閒置空間，將分局中庭旁原日據時期辦公廳舍，規劃建構「關警史蹟文物館」，館內規劃有服制區、刑事器材區、保安裝備區、通訊器材區等，展示物有 40 年代至 70 年代之各項相片、舊式警察制服、配件、手搖式警用電話、手



搖式防空警報器、戶籍資料等計 500 件餘，其中數件文物及相片為日據時代及大陸撤退來臺所留，蒐集不易，彌足珍貴。另透過參訪警察文化園區，藉由導覽人員風趣解說並搭配預防犯罪宣導、交通安全及法令宣導，使來訪者有更深刻之法治觀念，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103 年度參訪人次共 1 萬 2 千餘人，104 年度共 1 萬 3 千餘人。

伍、未來展望與策進

臺東縣以「拼觀光、救經濟、重文化、改教育、興農業、扶弱勢」為施政六大主軸，並由「觀光美地，幸福家園」的在地發展，提升到「看見國際，幸福城市」的未來願景，以及打造全球優質宜居城市為目標。而在本局及相關治安機關的努力下，104 年《遠見雜誌》19 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及《經濟日報》20 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臺東縣在治安指標部分均名列全國第 1 名；在交通方面，104 年本局榮獲交通部頒發全國交通安全最高榮譽之「金安獎」；服務面向則獲得素有行政機關奧斯卡獎美名的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在過去，本局各項工作獲得上述肯定，對於未來，本局深感任重道遠，將堅持一貫態度，擬訂具體有效方針，積極面對新的挑戰：

一、加強維護治安，維持交通順暢

在治安方面，本局將持續對於毒品、槍枝、黑道幫派、詐欺、色情、賭博等加強查緝、檢肅，並結合友軍單位及政府各局處等，互相協助合作，發揮團隊力量，強化治安維護效能。交通方面，將針對轄區交通肇事及違規特性研析

改善作為，加強交通宣導、疏導、管制及取締等措施，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二、整合資源運用，精進服務效能

「服務型政府」是現代國家共同的理念，行政作用目的在於創造人民福祉，本局將秉持以往獲得政府服務品質獎的精神，整合資源運用，以「顧客為導向」、「民眾為顧客」之原則，精進警政服務效能，提供民眾優質、創新服務。

三、維護良好風紀，樹立廉能形象

警察職司治安維護，身負法治重任，自當知法守法、依法執行，以建立廉能形象與執法公信力，本局將持續要求同仁恪遵各項風紀要求與勤務紀律，維護優良之警察風紀，共同建立一個廉能、效率、勤奮的警察團隊。

四、推展社區警政，建構社區安全

持續推展社區警政，透過有組織的整合社區資源，讓警察與社區民眾緊密合作，並以社區治安會議作為民眾與警方的溝通管道，以深入了解社區實際治安狀況，進而解決犯罪問題，建構安全友善社區，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質。

五、利用科技工具，輔助執法決策

加強資（通）訊科技運用已是治安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未來朝向整合警政資料與各項情資來源，強化資料分析能力及利用科技工具提高傳遞、工作效率，另運用大數據相關分析及技術，以協助治安、交通、為民服務等工作面向，俾研析問題提供決策，構建現代e化警察機關。

六、運用社群媒體，加強內外溝通

現今網路所建構之社群如臉書、推特等社群網路平台發展

蓬勃，為有效運用社群媒體，本局及各分局均設有臉書粉絲專頁，按讚粉絲人數合計達 5 萬 3225 人（統計至 105 年 2 月 4 日止），透過臉書即時解決民眾的困難與疑問，深獲民眾肯定，推廣成效良好。未來將加強警政社群平臺建置與運用，持續以各類社群作為警政宣導、回應民意、提供正確訊息之媒介，以期提高對內、外溝通或案件處置之效能。

附錄：本局最近十年破獲重要刑案

項次	案類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破獲時間	破獲地點	案情摘要
1	特殊刑案	0950129 (02:00)	臺東縣臺東市 建農里知本路 2 段	0950201 (11:30)	臺東縣臺東 市博愛路○ 號	嫌犯陳○○因金錢糾紛，持改造手槍至被害人陳○○住處後朝屋內開槍後逃逸。經本局員警循線查獲，並起出改造手槍、子彈。
2	強盜	0950203 (09:00)	臺東縣臺東市	0950214 (09:00)	臺東縣臺東 市博愛路○ 號	嫌犯黃○港因積欠卡債、缺錢花用，邀其兄黃○發、弟黃○德，並夥同友人陳○用、張○瑞等人，強盜臺東市大潤發賣場衛豐保全運鈔車強盜新臺幣 510 萬 9473 元後逃逸。
3	特殊刑案	0950414 (20:01)	臺東縣長濱鄉 忠勇村上田組 ○號	0950414 (20:01)	臺東縣長濱 鄉忠勇村上 田組○號	嫌犯李○○因狩獵糾紛持自衛槍枝（土製獵槍）開槍示威恐嚇被害人陳○○。
4	故意殺人	0951206 (09:41)	臺東縣成功鎮 三仙里白蓮路 ○號	0951206 (09:20)	臺東縣成功 鎮三仙里白 蓮路○號	嫌犯高○○與被害人賴○○因細故發生口角，持助行器（拐杖）攻擊被害人頭部造成被害人不治死亡。
5	特殊刑案	0951127 (22:00)	臺東縣臺東市 空軍志航基地 內	0951212 (10:00)	臺南縣新營 市民權里中 正路○號	嫌犯李○○等人勾結軍中人士共同竊取營區油庫軍艦用油及台東志航空軍基地內竊取航空燃油。

6	故意殺人	0931025 (14:00)	臺東縣鹿野鄉 鸞山橋上	0960122 (14:20)	臺東市中山 路○○號	嫌犯沈○○因細故與被害人黃○○爭執，進而將被害人推入河中故意殺人致死。
7	故意殺人	0960217 (12:20)	臺東縣臺東市 知本路3段○ ○號	0960219 (23:22)	臺東縣鹿野 鄉中華路2 段○號	嫌犯劉○○持刀殺死被害人謝○○。
8	故意殺人	0961201 (18:33)	臺東縣臺東市 復興里信義○ 號	0961203 (18:43)	東市復興里 信義○號	嫌犯吳○○發現被害人葉○○與另名男子有染，遂醋意大發，連續踹被害人腹部，致被害人傷重死亡。
9	故意殺人	0970301 (00:50)	臺東縣關山鎮 豐泉里豐田○ ○號	0970301 (01:26)	臺東縣關山 鎮豐泉里豐 田○○號	嫌犯潘○○想與被害人徐○○同歸於盡，持檳榔刀刺向被害人胸部後，再持該刀自殺未果，被害人送醫急救不治。
10	故意殺人	0970718 (20:40)	臺東縣太麻里 鄉大王村○○ 號	0970718 (23:55)	臺東縣太麻 里鄉大王村 大王○○號	嫌犯徐○○持刀刺殺被害人劉○○不治死亡。
11	故意殺人	0971227 (20:30)	臺東縣臺東市 南王里更生北 731巷7號	0971227 (22:20)	東市南王里 更生北路○ ○號	嫌犯曾○○持鑷刀朝被害人左頸部致左動脈受傷，經送醫不治死亡。
12	重大毒品案	0980116 (16:30)	臺東縣東河鄉 興昌村某貨櫃 屋	0980116 (17:05)	臺東縣東河 鄉興昌村某 貨櫃屋	製毒集團成員王○○、王○○兄弟及郭○○等三人，經埋伏當場逮捕王○○、郭○○等二人，並於工廠內起獲製毒工具、原料乙批，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
13	故意殺人	0980513 (04:05)	臺東縣臺東市 甘泉街公園籃 球場	0980513 (20:10)	臺東縣臺東 市博愛路○ ○號	嫌犯楊○○持刀殺害汪○○，致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
14	故意殺人	0980805 (07:26)	臺東縣臺東市 民族里正氣路 ○○號	0980805 (07:15)	臺東縣臺東 市豐里溪旁	嫌犯曾○○故意縱火致被害人喪生火場後燒碳自殺。
15	重大毒品案	0981017 (09:41)	臺東縣卑南鄉 利吉村環山路 ○○號工寮	0981017 (09:30)	臺東縣卑南 鄉利吉村環 山路○○號	嫌犯彭○○，經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扣得安非他命成品59.1公克等證物。
16	竊盜	0981227 (04:00)	臺東縣金峰鄉 ○○段179之 2地號	0981227 (07:00)	臺東縣東64 縣道	嫌犯張○新竊取牛樟木1株（長8公尺、直徑2.1公尺，市價高達千萬以上），經本局攔

						獲該車、逮捕犯嫌及扣得遭竊牛樟木。
17	故意殺人	0990214 (18:35)	臺東縣成功鎮 三民○○號	0990214 (20:13)	臺東縣成功鎮鄰三民○○號	嫌犯林○○以水果刀砍殺被害人林○○左頸部致傷重不治死亡。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990406 (08:00)	臺東市○○路 ○段 135 巷口	0990413 (13:0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號	嫌犯陳○豪持有「叢林之王」BUSHMASTER 稱號 XM15-E2S 型制式自動步槍 2 支（含彈匣 4 個）及奧地利制 GLOCK 廠 17 型制式半自動手槍 1 支及 5.56mm 制式子彈 303 顆、9mm 制式子彈 10 顆，經本局查獲。
19	故意殺人	0990424 (03:05)	臺東縣臺東市 臨海路 1 段○○號	0990424 (23:5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號	嫌犯吳○○持手槍向被害人李○○頭部開槍射擊，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20	故意殺人	0990524 (21:19)	臺東縣臺東市 富貴○○號	0990525 (00:31)	臺東縣臺東市青海○○號	嫌犯王○○疑因與被害人吳○○感情糾紛發生爭執，進而持水果刀殺害致死。
21	故意殺人	0990829 (14:30)	臺東縣長濱鄉 三間村○○號	0990829 (15:30)	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村○○號	嫌犯鄧○○為持改造獵槍朝弟弟腹部射擊 1 槍流血不止，經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
22	故意殺人	0990918 (14:31)	臺東縣臺東市 南榮里濟南○○號	0990918 (14:0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號	嫌犯陽○○抓被害人陳○○頭部以後腦重擊地板致死。
23	故意殺人	0991014 (22:10)	臺東縣鹿野鄉 永安村中華 3 段○○	0991014 (23:40)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中華路 3 段○○號	嫌犯林○○故意殺害被害人林○○死亡。
24	擄人勒贖	0991031 (17:00)	臺東縣臺東市 新生里仁二街	0991101 (22:55)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號	嫌犯張○○對被害人施予毆打及凌虐擄人勒贖。
25	故意殺人	1000512 (21:30)	臺東縣太麻里 鄉金崙村富山山區	1000514 (21:30)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街○○號	嫌犯許○○故意殺害被害人死亡。

26	特殊刑案	1000522 (04:03)	臺東縣臺東市 更生○○號	1000921 (15:10)	臺東縣臺東市 更生○○號	嫌犯李○○成立偉幫，吸收成員共同以暴力犯罪為宗旨，恃強霸凌無辜被害人。
27	故意殺人	1001115 (19:44)	臺東縣卑南鄉 利民○○號	1001115 (20:00)	臺東縣卑南鄉 東興村東園二街	嫌犯田○○等 4 人故意殺害被害人林○○死亡。
28	重大毒品案	1010301 (22:20)	臺東縣長濱鄉 寧埔村八桑安海邊	1010303 (18:40)	臺東縣長濱鄉 海邊	嫌犯王○○走私三級毒品 K 他命計總毛重約 635.5 公斤，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
29	故意殺人	1010313 (22:48)	臺東縣臺東市 開封○○號	1010313 (22:50)	臺東縣臺東市 博愛○○號	嫌犯黃建和○○故意殺害被害人楊○○、施○○死亡。
30	故意殺人	1010529 (16:40)	臺東縣東河鄉 泰源村牧場○○號	1010603 (15:05)	臺東縣東河鄉 牧場產業道路	嫌犯吳○○故意殺害被害人莊○○死亡。
31	強盜	1000115 (21:30)	臺東縣卑南鄉 太平村民生○○號	1011008 (15:00)	臺東縣臺東市 博愛路○○號	嫌犯陳○○強盜被害人賴○○現金新台幣 1 萬 5 千元及安非他命 1 公克。
32	故意殺人	1020211 (23:55)	臺東縣東河鄉 興昌村○○號	1020212 (08:50)	臺東縣東河鄉 都蘭村○○號	嫌犯沈○○持蝴蝶刀刺殺被害人許○○致死。
33	毒品	1021107 (14:55)	臺東縣臺東市 博愛路○○號	1021107 (14:55)	臺東縣臺東市 博愛路○○號	嫌犯朱○○組成之不法集團共同販賣毒品及經營職棒簽賭網站供不特定人投注，並涉嫌大量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及神仙水 (GHB、液態快樂丸) 140 瓶，經本局查獲。
34	故意殺人	1021129 (21:36)	臺東縣池上鄉 文化路○○號	1021129 (21:00)	臺東縣池上鄉 中山路○○號	嫌犯劉○○將被害人王○○推倒後駕駛自小貨車將其碾斃。
35	詐欺	1031001 (08:00)	臺東縣臺東市	1040401 (08:00)	臺東縣臺東市 博愛路○○號	嫌犯李○○等 19 人共組詐欺集團，以虛構之 FB 臉書帳號網路進行網路詐騙，受害者達 70 餘人，不法所得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36	竊盜	1040414	臺東縣卑南鄉	1040414	臺東縣臺東	嫌犯羅○鴻等 2 人，以竊得之

		(06:00)	溫泉村樂山山區	(06:00)	市博愛路○ ○號	自小貨車為載運工具，連續竊取林○發等多名被害人所種植之釋迦，變賣牟取不法利益，經本局查獲。
37	故意殺人	1040422 (02:00)	臺東縣臺東市 漢陽南○○號	1040422 (08:10)	臺東縣臺東市 漢陽南○○號	嫌犯曹○○因其前夫廖○○懷疑其與網友另結新歡，發生口角，持用刀械砍殺被害人致死。
38	竊盜	1040425 (01:00)	臺東縣鹿野鄉	1040425 (01:00)	臺東縣鹿野鄉	嫌犯陳○昇等人組成地下錢莊、竊盜等犯罪集團，以種植荖葉為掩護，盜接空軍輸油管竊取飛航用油，經本局查獲。
39	故意殺人	1040524 (06:00)	臺東縣延平鄉 武陵村明野○ ○號	1040525 (09:54)	臺東縣關山鎮 中正○○號	嫌犯胡○○凌虐被害人胡○○致當場昏迷致死。
39	特殊刑案	1040626 (11:30)	臺東縣臺東市 臨海1段○○ 號	1040723 (17:53)	臺東縣臺東市 博愛○○號	嫌犯林○○非法持有黑色改造貝瑞塔手槍1把、彈匣1個、子彈1發，經本局查獲。
40	竊盜	1040901 (18:00)	臺東縣臺東市 岩灣地區	1041001 (18:00)	臺東縣臺東市 博愛○○號	嫌犯嚴○○連續竊盜電纜線案。
41	特殊刑案	1041221 (21:32)	臺東縣臺東市 豐榮路○○號	1041222 (16:40)	臺東縣臺東市 豐榮路○ ○號	強盜案嫌疑人林○○持槍挾持人質張○○等人案，經本局成功勸說後，釋放人質並主動交付銀色改造手槍1支及改造子彈2發。
42	強盜	1041220 (20:21)	臺東縣臺東市 開封街○○號	1041231 (10:03)	臺東縣臺東市 勝利街○ ○號	嫌犯楊○○砍斷被害人左手掌強盜案。

氣氛緊張！通緝犯闖入民宅挾持3名大學生 警察對峙中

2015/12/21 20:33

社會中心 / 綜合報導

台東警方今（21）日晚上接獲消息，一名通緝犯攜槍目前正在台東市區豐榮路100巷一處民宿，預計晚上7點展開緝捕，未料通緝犯察覺，立刻從民宿頂樓陽台跳到另一棟民宅，還從頂樓處闖入民宅，因警方緊追在後，這名通緝犯持槍挾持3位台東大學學生，目前仍與警方對峙中。

圖一 電子媒體跑馬燈新聞播送



圖二 前進指揮所研商事件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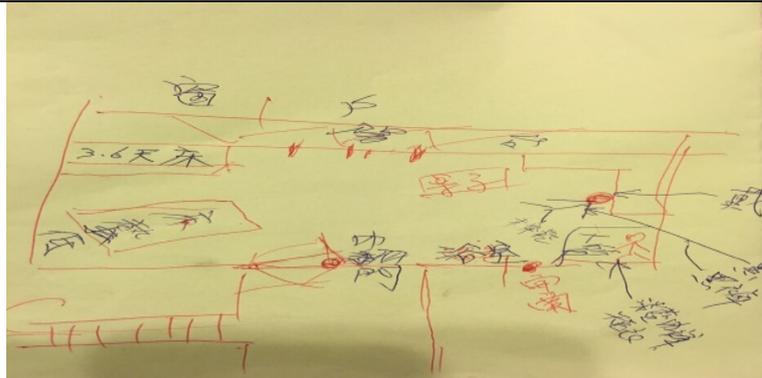
圖三 三層封鎖警戒線



圖四 署長指示王局長發表事件聲明



圖五 公關科科長劉正達對外說明



圖六 挾持現場房間及人員相關位置圖



圖七 霹靂小組攻堅模擬



圖八 王局長對嫌犯心戰喊話



圖九 王局長對嫌犯心戰喊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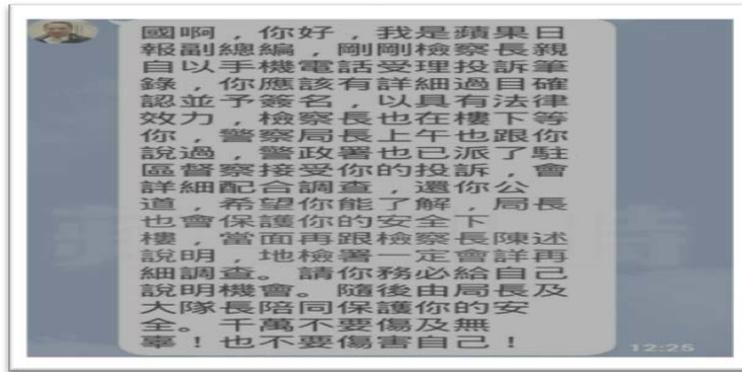
圖十 黃檢察長與嫌犯對話



圖十一 黃檢察長與嫌犯對話口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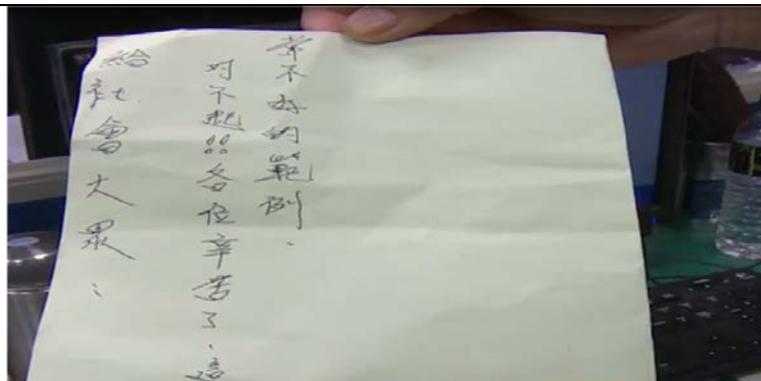
圖十二 局長 LINE 還其公道擷取畫面



圖十三 局長 LINE 還其公道內容擷取畫面



圖十四 林嫌繳械投降



圖十五 林嫌寫給社會大眾的道歉信



圖十六 局長親自解送林嫌至臺東地檢署



圖十七 黃縣長親至臺東醫院慰問打氣



圖十八 挾持事件記者會



圖十九 針對槍械提出說明



圖二十 黃縣長及夫人親至本局公開表揚頒獎



圖二十一 署長於署務會報公開表揚頒獎



圖二十二 專業談判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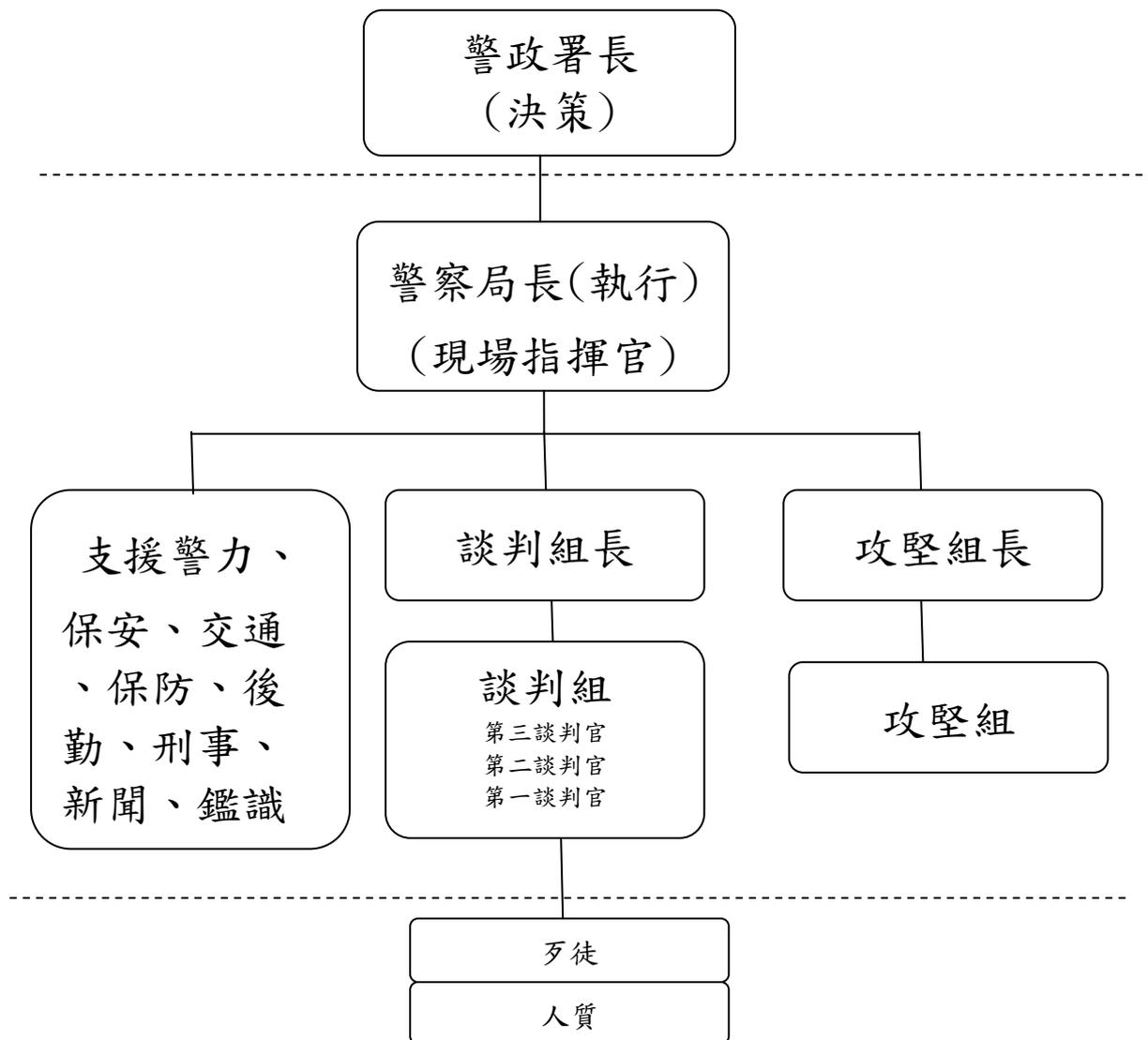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事後檢討會議

附表一：大事紀簡要如下：

編號	日期	時間	內容
1	12/21	1910	刑大偵一隊查緝林嫌跳躍至豐榮路 100 巷民宅，挾持 3 名臺東大學學生，通報 110 勤務指揮中心請求增派警力支援。
2	12/21	1938	霹靂小組、刑警大隊及臺東分局警力約 50 名，著裝待命進入現場，由副局長林宏輝先行到達現場督導，刑大大隊長鄔志豪持續與林嫌對話。
3	12/21	2100	局長由大武分局趕抵成立指揮所，擔任指揮官，並向署長報告案情，署長隨即召集專案會議全程掌握指導，並給予本局必要支援與協助。
4	12/21	2133	談判組陪同陳議員、張市長進入 3 樓協助策動林嫌挾持人質房間，林嫌釋放 2 名男學生，房內仍有 1 名男學生。
5	12/21	2225	於現場 2 樓房間內召集專案小組成員及霹靂小組等人繪製現場圖討論攻堅事宜及注意事項。
6	12/21	2400	署長發表七點指示。
7	12/22	0132	談判組陪同林嫌姐姐與陳議員、張市長帶炸雞等食物、飲料再次進入 3 樓找林嫌交談，隨後攜出 2 顆子彈。
8	12/22	0901	局長在戶外向林嫌心戰喊話，首度向歹徒喊話勸降。
9	12/22	0948	臺東地檢署檢察長黃和村與林嫌透過電話製作筆錄。
10	12/22	1225	局長傳 LINE 予林嫌，告知其將槍枝交出，由局長與大隊長陪同下樓找檢察長。
11	12/22	1542	林嫌詢問會關多久，臺東偵查隊許隊長向林嫌告知，若配合刑責會減輕，亦有法扶會律師協助其訴訟。
12	12/22	1630	釋放最後一名人質，林嫌走出房間，由刑大、保安隊霹靂小組戒護至臺東地檢署。現場起獲改造手槍 1 枝，子彈 2 顆。

附表二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附表三

臺東縣警察局「1221 專案」危機處理團隊幕僚作業編組表			
編號	作業編組	編組人員	任務
1	談判組	刑大大隊長鄢志豪等 3 人	負責與歹徒溝通、談判，建立溝通管道。
2	攻堅緝捕組	保安隊副隊長嚴志宏等 12 人	負責在談判無法獲得突破時，擇適當時機，進行緝捕攻堅。
3	調查組	保防科 科長戰德旋	負責現場情報蒐集任務，蒐集歹徒、歹徒家屬及現場相關資訊，並分析了解案情。
4	交通 (警衛)組	臺東分局分局長雷武君等 10 人	負責三層封鎖，分設攻堅區、警戒區、交通管制區，實施人車管制，防止非權責人士進入，以策安全。
5	新聞處理組	公關科科長劉正達等 3 人	負責新聞連絡，主動提供案件最新發展的訊息給新聞記者。
6	通訊聯絡組	臺東分局偵查員呂月雲及偵查佐洪湘菱等 2 人	負責通訊傳遞聯絡及現場狀況紀錄。
7	協調官	副局長林宏輝等 2 人	擔任協調官協助指揮官協調與攻堅事項，以及統領協調相關支援單位。
8	督導組	督察長魏仲亨等 3 人	負責各項督導及家屬安撫事宜。
9	秘書組	刑大副大隊長詹建山等 10 人	綜理各項後勤支援、救護事項。
10	蒐證組	鑑識科科長龔士哲等 3 人	負責違法事證蒐集及現場採證。